附表八　　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

※限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、七條報考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※

申請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報考系所組	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招生班別	碩士在職專班
申請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資格標準	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、第七條規定之一，並提出相關佐證，且須有六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，經本碩專班招生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專班新生入學考試。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，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： ☐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。(第六條) ☐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。(第七條) ☐ 1.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 ☐ 2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者。 ☐ 3.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 ☐ 4.擔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、農民團體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位2年以上者。 ☐ 5.擔任上市櫃或相當規模農牧場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以上者，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規紀錄等。 (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)		

※本碩專班招收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、第七條規定報考者，至多1名為上限，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本碩專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。

(以下各欄考生免填)

	資格標準	審核結果
報考系所審查結果	1.須有六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	☐符合☐不符合
	2.上開申請資格標準	☐符合☐不符合
	☐審查通過。 ☐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 系所主管核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	